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7.65%；及(ii)於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67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5,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竭盡所能按配售價0.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為27,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7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7.65%；及(ii)於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其計算方式為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2%。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40,081,662股舊股。經調整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004,08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擬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8%。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售配售事項有待下列各項作實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與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前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令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受影響；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責任及負債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前述載列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假設全部2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順利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670,000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相關估計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48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屬良機，可透過股本市場募集額外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變動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完成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發行及配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1) |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39,476,000 | 29.24 | 39,476,000 | 24.36 |
|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 15,000,000 | 11.11 | 15,000,000 | 9.26 |
| 公眾股東 | 80,544,415 | 59.65 | 80,544,415 | 49.71 |
| 承配人 | — | — | 27,000,000 | 16.66 |
| | <u>135,020,415</u> | <u>100.00</u> | <u>162,020,415</u> | <u>100.00</u>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的數值。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的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ii)二零一九年股本削減；及(iii)二零一九年股份分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二零一九年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面值1.28港元的零碎合併股份(倘適用)；及(ii)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每股面值1.28港元已發行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將所有面值為1.2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二零一九年股合併」 指 本公司每20股面值為0.064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28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二零一九年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配售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載述的所有條件達成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
| 「舊股」 | 指 | 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完成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64港元的普通股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擬配售最多為27,000,00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